离职证明

兹证明骆昊，身份证号码：100200198011280001，于2008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在我单位产品研发部门担任架构师职务，在职期间无不良表现。因个人原因，于2012年2月29日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。现已结清财务相关费用，办理完解除劳动关系相关手续，双方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。

特此证明！

公司（盖章）：成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
2012年2月29日